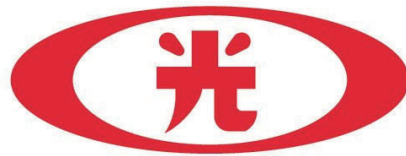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850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新光產物保險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 五月 二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8 樓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9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0
二、盈餘分配表 .....	18
三、「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1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25
三、董事持股情形 .....	30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8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光產險 112 年成立屆滿 60 週年，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步調，重視「業務品質」、堅持「風險控管」是經營的兩大主軸。近幾年國內外政經環境及市場變動大，即時風險評估及費率適足檢視更為重要。在業務方面汰差擇優、深耕優質通路、拓展新業務來源三路並進，112 年度全年度簽單保費 241.01 億，成長 7.58%，維持市場第三大，核保利潤表現穩定；投資部分在穩健的原則下，依市場狀況機動調整投資結構，提高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全公司整體的經營績效良好。各項營運結果概要說明如下：

#### 車險：

車險為公司最大比重的業務，112 年公司在穩健經營策略下；以業務品質檢視及費率適足為最重要的主軸。一方面提升既有優質的通路及業務；另一方面隨時依市場變化調整商品組合並維持商品費率適足性，雙管齊下以提昇整體核保利潤。112 年度汽車險總簽單保費已達 122.06 億元，核保利潤亦有不錯的表現。

#### 火險：

112 年公司持續調整高風險業務並積極爭取優質業務，即便面臨再保市場條件趨於嚴苛，仍遵循嚴謹的核保政策及費率適足，以提升核保利潤，全年度繳出成長率 22.75%，簽單保費 51.3 億元的佳績，火險市占率提升至業界第二。

#### 水險：

112 年雖因高利率、高通膨、俄烏戰爭，且受制於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以致於整體進出口額皆降低，但本公司水險整體簽單保費仍達 11.15 億元、成長率 12.06%，市占率 9.7%，且依現行核保政策爭取優質業務，調整不佳業務之條件及費率，以確保良好的業務品質及核保成果。

#### 責任險：

112 年國內市場因疫情解封且防疫降級，整體市場逐步回升，而本公司責任險在謹慎地依「風險評估」管控原則下，除持續檢討汰篩不良業務，並積極開拓優質客戶，於雇主責任、商業綜合責任、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等優質商品皆有不錯的成長，全年業績達成 20.33 億，成長率 9.65%，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

#### 工程險：

112 年在能源轉型的帶動下，綠能相關工程包含離岸風電、太陽能及儲能都蓬勃發展，其次如桃園鐵路地下化及高雄捷運等工程陸續開工，以及新建高科技業及石化園區，帶動工程險市場活絡，公司在審視風險胃納並輔以適當之再保分出，積極參與各項業務爭取，全年簽單保費達 17.25 億元，成長率 40.42%，市占率 15.47%，維持市場第二的成績。

傷健險：

112 年公司積極檢視傷害險個人及團體商品費率的適足性，並調整綜合率不佳之通路及承保條件，以提昇經營績效，另隨著國內外逐漸放寬防疫管控，旅遊業市場回溫，旅遊險成為市場主力成長商品，公司傷健險整年度簽單保費為 18.88 億，市占率 7.26%。

投資：

112 年初延續前一年的不景氣，上市櫃公司營收普遍下滑，但在電子業庫存持續消化、生成式 AI 的問世及樂觀預期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將進行調整，使得全球主要股市包含台灣皆表現不俗。本公司秉持一貫保守穩健投資原則，以穩定長期投資報酬為基調，除了持續投資具穩定收益性之投資標的，並搭配定時投資以增進長期整體收益之提升。

新光產險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在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外，更嚴謹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國家淨零規劃，舉辦全省淨灘活動推動減塑環保理念，規劃節能目標並持續推展綠色金融；主動設置友善服務櫃台、多語服務等無障礙設施，實踐普惠金融，扶持社福團體提供志工、捐贈協助，重視員工健康提升同仁福利，全方位維持公司強健的競爭優勢。

112 年公司陸續在臺灣保險卓越獎、保險信望愛獎中，獲得了風險管理、商品研發、人才培訓、社會責任等獎項，在政府機關主辦的公司治理、公平待客評鑑、強制險差異化管理均獲得良好的成績，在 A. M. Best、中華信評 S&P 的信用評等亦維持強健穩定的評等，肯定公司在營運績效及企業責任各方面優質的表現。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938,669 千元，營業成本為 12,723,662 千元，營業費用為 3,700,296 千元，營業利益為 3,514,711 千元，所得稅費用為 608,514 千元，本期淨利為 2,914,183 千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6%	6.40%
	權益報酬率	13.23%	17.9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54%	2.05%
	投資報酬率	1.42%	1.88%
	自留綜合率	90.24%	84.89%
	自留費用率	34.75%	32.31%
	自留滿期損失率	55.49%	52.58%
	每股盈餘(元)	6.34	9.22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 1. 保險商品研發方面：

本年度新商品開發主要以責任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為大宗，目的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業務成長動能。在競爭的市場中，仍持續維護商品法令遵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要求。在現有商品部分，則因應外部環境隨時保持調整彈性，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保障，與穩固現有通路之競爭力。

### 2. 財務精算研究方面：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評估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內容，積極參與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之各項事項。除持續進行 IFRS17 保險合約負債相關計算模型之系統開發、整合性測試與使用者測試外，將持續評估試算財務面影響，並著手規劃平行測試以及檢視因應 IFRS17 相關作業流程之調整，使其符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 3. 風險評估研究方面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的狀況越演越烈，各國已逐步建立法規制度評估氣候變遷對於產業的影響，為跟上全球化的腳步，本公司著重於建置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針對總公司及分公司進行營運中斷的衝擊分析，並據此建立營運持續計畫，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如颱風、乾旱等各種實體風險，加強在面臨造成營運中斷的重大衝擊時營運復原的應變機制。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賢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1 日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2. 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54,835,326 元、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部分)新台幣 204,214,31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10-17 頁附件一。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計稅後盈餘 2,914,183,454 元整，扣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2,130,257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淨額 747,865,413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3,209,701 元整、及提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32,168 元整、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1,374 元整，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580,527,289 元整，擬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4.99 元，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10442912 號函，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附件三及第 21-24 頁附錄一。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附件一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精算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高度仰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精算專家主觀判斷，其精算假設具高度敏感性，且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亦較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聘僱之專家採用各項假設及方法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複核精算結果之過程。抽樣複核保險負債準備金計算來源資料，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對精算假設及模型進行複核暨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包括評估各項準備金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以及強制險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14、五、六.13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主要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為維護適當公允價值所建立之流程及方法，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之過程。將帳列之公允價值於抽樣基礎下抽查核對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6、六.3、六.4及七.11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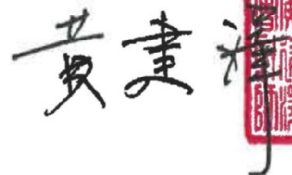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49,324,413	25	\$10,852,136,071	25
12000	應收款項	2,192,573,813	5	1,598,330,316	4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0,251,522	15	6,747,161,225	1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923,179	26	11,149,971,163	25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299,779,523	1	-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940,918	3	1,352,772,117	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2,544,634,676	5	2,561,705,410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7,368,012,247	16	7,530,740,497	1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1,166,760,222	2	1,146,938,956	3
16700	使用權資產	16,156,923	-	33,204,111	-
17000	無形資產	19,168,973	-	22,845,94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122,100	-	212,032,293	-
18000	其他資產	915,109,717	2	796,847,641	2
1XXXX	資產總計	\$47,028,758,226	100	\$44,004,685,747	100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3,099,150,221	7	\$2,691,211,048	6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090,826	1	168,797,84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933,467	-	249,173,992	1
23800	租賃負債	16,569,807	-	33,835,869	-
24000	保險負債	25,594,328,032	54	25,503,894,273	58
27000	負債準備	51,076,458	-	47,836,52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57,579	-	36,699,246	-
25000	其他負債	348,123,136	1	243,282,306	1
2XXXX	負債總計	29,509,929,526	63	28,974,731,104	66
31000	股本	3,159,633,000	7	3,159,633,000	7
32000	資本公積	64,799,700	-	64,799,7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059,964,548	9	3,651,092,224	8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7,255,822,845	15	6,504,747,731	15
33300	未分配盈餘	2,162,657,546	4	1,214,500,480	3
34000	其他權益	815,951,061	2	435,181,508	1
3XXXX	權益總計	17,518,828,700	37	15,029,954,643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028,758,226	100	\$44,004,685,747	100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24,100,985,708	121	\$22,402,424,200	118
41120	再保費收入	668,942,213	3	710,725,321	4
41100	保費收入	24,769,927,921	124	23,113,149,521	12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5,619,428,848)	(28)	(4,530,827,446)	(2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82,932,757)	(2)	(630,942,188)	(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8,667,566,316	94	17,951,379,887	9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32,097,176	2	281,148,140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39,821,417	-	40,034,684	-
41500	淨投資損益	849,117,527	4	618,171,697	3
41510	利息收入	537,858,386	3	364,795,435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89,033,270	3	(1,491,115,994)	(8)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9,132,743)	-	5,386,799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0,554,691	-	57,821,642	-
41550	兌換損益	5,418,397	-	552,703,548	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76,028,151	-	83,201,109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114,925)	-	1,928,670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56,527,700)	(2)	1,043,450,488	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066,287	-	39,872,282	-
	營業收入合計	19,938,668,723	100	18,930,606,690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012,092,492)	(65)	(11,390,344,015)	(6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328,229,269	16	2,225,393,295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9,683,863,223)	(49)	(9,164,950,720)	(4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119,603,443)	(1)	(458,631,469)	(2)
51500	佣金費用	(2,835,745,528)	(14)	(2,990,907,982)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84,449,520)	-	(90,913,572)	(1)
	營業成本合計	(12,723,661,714)	(64)	(12,705,403,743)	(67)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3,282,952,056)	(16)	(3,338,016,859)	(18)
58200	管理費用	(386,329,843)	(2)	(404,225,281)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6,681,049)	-	(4,262,985)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4,332,815)	-	(18,053,269)	-
	營業費用合計	(3,700,295,763)	(18)	(3,764,558,394)	(20)
61000	營業利益	3,514,711,246	18	2,460,644,553	1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85,745	-	13,171,675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522,696,991	18	2,473,816,228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	(608,513,537)	(3)	(470,246,367)	(2)
66000	本期淨利	2,914,183,454	15	2,003,569,861	1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15,210)	-	50,989,699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3,042	-	(10,197,940)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827,401	-	(114,440,168)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8,007,281	-	(128,319,779)	(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56,527,700	2	(1,043,450,488)	(6)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92,829)	-	25,654,5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237,385	2	(1,219,764,137)	(7)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1,420,839	17	\$783,805,724	4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9.22		\$6.34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英蘭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000	\$64,799,700	\$3,200,890,445	\$5,669,200,989	\$1,466,969,941	\$90,869,101	\$1,604,868,303	\$15,257,231,47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201,779	-	(450,201,7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1,082,560)	-	-	(1,011,082,5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833,463,915	(833,463,9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	-	-	-	(2,082,827)	-	-	-	
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	-	-	-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003,569,861	-	-	2,003,569,86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91,759	(217,105,408)	(1,043,450,488)	(1,219,764,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4,361,620	(217,105,408)	(1,043,450,488)	783,805,72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000	\$64,799,700	\$3,651,092,224	\$6,504,747,731	\$1,214,500,480	\$(126,236,307)	\$561,417,815	\$15,029,954,643	
112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000	\$64,799,700	\$3,651,092,224	\$6,504,747,731	\$1,214,500,480	\$(126,236,307)	\$561,417,815	\$15,029,954,64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872,324	-	(408,872,3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2,546,782)	-	-	(802,546,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747,865,413	(747,865,41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	-	-	-	(3,209,701)	-	-	-	
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	-	-	-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914,183,454	-	-	2,914,183,454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32,168)	24,241,853	356,527,700	377,237,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651,286	24,241,853	356,527,700	3,291,420,83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000	\$64,799,700	\$4,059,964,548	\$7,255,822,845	\$2,162,657,546	\$(101,994,454)	\$917,945,515	\$17,518,828,700	



董事長：吳昕敏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22,696,991	\$2,473,816,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721,721	82,813,143
攤銷費用	22,153,521	23,843,8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89,033,270)	1,491,115,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0,554,691)	(57,821,642)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9,132,743	(5,386,799)
利息費用	581,117	694,166
利息收入	(537,858,386)	(364,795,43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602,536,200	1,089,573,65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114,925	(1,928,67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4,332,815	18,053,26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56,527,700	(1,043,450,4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8,742	(749,4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5,028,946)
其他	(10,8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6,821,901)	364,209,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3,107,248)	609,503,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622,746	(207,141,0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17,925,760)	(4,201,990,1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00,000)	-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72,451,954)	53,564,961
其他資產增加	(128,884,051)	(70,423,16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7,939,173	(203,010,968)
負債準備減少	(1,175,280)	(20,454,152)
其他負債增加	104,840,830	40,109,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405,852	65,116,724
收取之利息	459,622,367	336,525,659
收取之股利	240,923,758	284,677,791
支付之利息	(186,174)	(104,307)
支付之所得稅	(395,061,814)	(508,203,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2,703,989	178,012,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4,079,715)	(72,176,53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870,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4,384,417
取得無形資產	(2,756,000)	(7,353,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35,715)	(64,275,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02,546,782)	(1,011,082,5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33,150)	(17,178,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679,932)	(1,028,260,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188,342	(914,524,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52,136,071	11,766,660,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9,324,413	\$10,852,136,071

董事長：吳昕絃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附件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1,3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14,183,454
減：提列 20%法定盈餘公積	(582,130,2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856,756,9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3,209,701)
加：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108,891,564
減：提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32,168)
可供分配盈餘	1,580,527,2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15,963,300 股(現金股利每股=4.99 元)	1,576,656,8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70,422

註：(一)盈餘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盈餘之發放以本期盈餘先行發放，不足數再由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列與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係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規定。

董事長：吳 昕 紘



經理人：何 英 蘭



會計主管：曾 雅 芳



附件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b>實收</b>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b>總額</b>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次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b><u>第三十四次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u></b></p>	<p>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次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p>	

## 附錄一(修正前)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HINKONG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 財產保險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條刪除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一股東得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代理一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設置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及駐會董事一人。副董事長及駐會董事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決定。
- 七、其他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前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並由總經理指定法令遵循主管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訴訟業務。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息依保險業管理辦法規定，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次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 附錄二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3.11.30 股東臨時會通過

91.05.22 股東常會修定

97.06.13 股東常會修定

105.06.08 股東常會修定

109.06.10 股東常會修定

110.07.13 股東常會訂定

### 附錄三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159,633,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15,963,3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12,638,532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 載之持有股數及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112.05.25	三年	4,514,986	1.43%
董 事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112.05.25	三年		
副董事長	誠謙(股)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112.05.25	三年	1,326,339	0.42%
董 事	濟真(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112.05.25	三年	3,486,000	1.10%
董 事	朝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112.05.25	三年	1,683,708	0.53%
董 事	茂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112.05.25	三年	20,000	0.01%
董 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112.05.25	三年	1,428,920	0.45%
董 事	何英蘭	112.05.25	三年	1,222,000	0.39%
獨立董事	周賢財	112.05.25	三年	26	0.00%
獨立董事	嚴長壽	112.05.25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王瑞瑜	112.05.25	三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3,681,979	4.33%